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附民原告 楊美淑 年籍與住址詳卷

附民被告 鄭斯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